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据此编制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预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单个交易对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6、同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